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大洼区2021年职工医疗补充保险 |
| 用途说明 | 为全区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二次报销补助在保险公司参加保险 |
| 技术要求及参数（包括附件、零配件及专用工具） | 理赔范围及标准：我区共有11,200人，其中：在职7,969人、退休3,198人、三方面人员33人。 团体社保补充医疗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其诊疗项目、医疗服务项目、用药范围等政策相统一。参保人员在保险期内，发生符合盘锦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住院及慢病、特病、大病门诊医疗费用。在市医保中心和市定点医院结算的，乙方不得对所报销的费用进行再次审核；异地居住人员和转外就医的患者，在异地结算统筹费用后，由乙方核算医疗补助费用。1、个人承担的起付标准部分按50%赔付；最高赔付限额1500元；2、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应由个人自付的合理医疗费用部分（包含乙类自理费用），按90%赔付，最高赔付限额4万元。3、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至高额补充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以内，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应由个人自付的合理医疗费用部分（包含乙类自理费用），按90%赔付，最高赔付限额6万元；4、高额补充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应由个人自付的合理医疗费用部分（包含乙类自理费用），按90%赔付，最高赔付限额13万元。5．以上报销项目中，对于新入医保目录的高值药品，按自付部分（含乙类自理）90%赔付。 |
| 技术服务条件 |  |
| 服务期限 | 签定合同后一年内完成 |
| 地点 | 大洼区大洼镇 |
| 特殊要求 | 特殊要求: 1、在既往经营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业务中无中途弃保和大量拖欠群众理赔款的行为。 2、注册资金20亿元（含20亿元）及以上。 3、为防止不正当竞争，报价要有科学的方案，测算依据要合理可靠。 4、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点和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5合同有效期三年，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验收标准 |  |
| 质量保证 |  |
| 其它 | 大洼区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项目编号为DZC2020-1209，该项目付款方式分4期付款，各期交费日期和金额如下：2021年6月30日前交200万元，2021年9月30日前交120万元，2021年11月30日前交120万元，2021年12月31日前交余额部分（最后按年终实际人数计算保费余额部分）。 |